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 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上市公司"或"公司") 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向交易对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云") 出售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康爱多")47.3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 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 产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

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 价值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最终确定,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盖章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